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 版）附加疏散人群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被保险人在污染事故发生后，为了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而疏散人群，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直接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中已赔付的，保险人不在本附加险中重复赔偿。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疏散人群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疏散人群费用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为疏散人群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